# 最新单位租车合同简单版(十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雨声轻语 更新时间：2024-08-08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单位租车合同...*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单位租车合同简单版篇一**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租用乙方客车接送职工上下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议项

1. 租车期限：按具体路线表。

2.车辆要求：

甲方租用乙方空调客车用于接送职工上下班，所租车辆应符合市内包车的安全、卫生和准运要求，各种手续合法完整，车辆性能好，设备齐全，安全可靠，舒适卫生。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上述要求或更换车辆。

3.运行路线、班次和时间

详见甲方提供的《班车线路站点表》，所租车辆的具体运行班次和时间由甲方制定班车运行动态表，乙方应严 格按照甲方制定的班车运行动态表准时调运车辆。

4.能力保证 为确保甲方同一班次的职工能一次性集中上下班，乙方承诺每个运行班次能同时提供适合甲方需要的每辆47座或者其相符的运能。

5.租金与结算

6.乙方承诺各价格不高于同行业或其他相似客户的价格，甲方临时租车的租金另行商定，甲乙双方每月分别对班车趟次、服务质量、运行状况、履约情况进行统计，月底经双方核实确认后作为结算租金的依据，月结25天(即

第1个月租金，第2个月25日结算)，节假日结算顺延，结算前乙方应提前5-7天提供租车发票给甲方作为依据，否则甲方有权拒付，逾期付款按日息万分之三给付违约金。

二、甲方义务和权利

1.甲方应按约支付租金，如遇事情耽搁，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延期支付。

2.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班车调度、指挥和协调工作，甲方如需加班用车(包括公休和节假日)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甲方如因特殊情况需拖班，应在当日当班次发车前一小时通知乙方，租金不变。

3.甲方应尽可能固定班车的乘员，乘员人数符合车载人数，协助乙方驾驶员共同搞好安全行车和服务工作。

4.甲方应加强对乘车职工的教育，爱护车辆设施，保持车内卫生，遵守交通法规，车上严禁吸烟，不乱扔杂物，故意损坏设施照价赔偿，文明有序乘车。

5.甲方应提供场地供乙方班车停放、管理。

6 甲方有权拒绝租挂靠乙方运营和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有权查验乙方的运营手续(含保险、 证照、司机驾驶证)，有权对不称职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乙方驾驶员进行教育、批评，并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甲方一旦发生挂靠和不符合客运安全要求的车辆，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纠正、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客运安全要求，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终止本协议，由此产生或引发的纠纷、矛盾、经济损失、法律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

7.甲方如因实际需要，对所租车辆的班次、数量、时间进行调整时，应当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8.甲方如因实际需要，在正常运行班车中，利用行李箱运送有关物品，往返于城区和厂区，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否则，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危险和污染品严禁上车，贵重物品自行保管。违反者，乙方驾驶员有权制止和拒载，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义务与权力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证件含租用车辆合格证、车辆行驶证、以及各种投保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2.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班车运行动态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运行计划，提供安全、准时、优质、高效的客运服务。

3.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所租车辆的调度、指挥和协调工作，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确保甲方用车需要。

4.乙方应确保所租车辆符合“车辆要求”的约定，所配驾驶人员技术娴熟、经验丰富、服务规范。

5.乙方应保证所租车辆干净整洁，定期对坐垫、靠背等设施清洗、消毒，车辆运行途中应保持车内的换气通风。夏季车内温度高于26度保证冷气开放，冬季车内温度低于12度时保证暖气开放。

6.乙方除为所租车辆投保交强险、三责险、附加险外，必须投保承运人险且每座投保额为20万元，5个不定位投保额为50万元。投运前须将车辆驶车证及保单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终止本协议。

7.乙方应确保安全行车并将乘车规定明示于车厢内，所租车辆发生的任何事故导致车辆和第三方损失的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如在上下车和行驶中造成甲方职工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一切经济损失、赔偿费用和责任。

8. 乙方司机应穿戴整齐，安全驾驶车辆，礼貌待客，保持车辆整洁，不得在车内抽烟。乙方车辆和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服从甲方指挥，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9.乙方车辆因晚点、抛锚、事故、可预见的交通管制以及其他非自然灾害因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到达规定站点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迅速调配不低于同档次车辆要求的车辆顶替以保证甲方职工正常上下班。如15分钟后仍无车到达，经乙方确认后，甲方职工可合乘出租车或以其他方式上下班，费用由乙方承担，但须票据或其他材料吻合。

10.乙方车辆因年检、维修等停驶时，乙方应安排不低于同档次车辆要求的车辆顶替。

11.乙方车辆应提前5分钟到达始发站。乙方应加强对驾驶员安全行车的教育及班车运行秩序的管理，严格按双方确定的路线、时间、站点运行，不得私自提前发车、迟到、串线、溜站、甩客。对甲方的投诉，乙方应及时处理和整改。

12.乙方驾驶员有权监督和规范甲方职工的乘车行为，对违反乘车规定的职工和行为，有权制止，并向甲方管理人员反映，对甲方职工提出的不符合乘车规定和行车安全的要求，乙方驾驶员有权制止和拒载，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13. 乙方不得给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礼物赠送或回扣，否则，乙方将赔偿甲方历次交易总金额的10%。乙方不能给甲方赠送日历，挂历，台历。

14.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求采取定车定人、专项服务方式实行日常承运服务，在接到甲方有关班车调度、服务质量的投拆后15分钟内给予明确答复，对于重大投拆应及时给出书面改正意见或致歉书，若对甲方投拆未及时正确处理和解决达两次以上甲方有权做出相应处理，重者解除合同。

15.对于因车况(空调、安全性、卫生等)原因一个月内连续投拆同一车辆两次的，乙方应更换车辆。乙方驾驶员本着服务的宗旨禁止与员工争吵、打架，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一驾驶员一个月内被员工投拆两次或三位员工同时投拆的乙方应更换司机，如被投拆车辆得不到明显改善或车况达不到合同承诺的标准以及不更换甲方不认可的驾驶员，甲方有权扣除乙方5000元以内的车费以及与乙方解除合同。

16.汽车租赁期间，除租金外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租金外的任何费用。

17.双方都负有保密责任，不能与客人或其他第三方谈论双方的任何事情。

18.乙方只能联络甲方指定负责人，不允许乙方与甲方除指定人员外的其他任何人员联络或面谈有关甲方用车的事情。

五、违约与其他

1.为方便甲方职工乘车，乙方应在所租车辆前后设置明显标识。标识样式由双方另行商定。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条款涂改之处需经双方代表签名盖章确认，否则无效。

3.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个月后，双方任何一方不满意相互之间的合作，均可终止合同或修改合同，但应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违约方需支付对方违约金5000元/台车。

4.如甲方因生意不好要减少车辆开支或单方不满意缘故需提前终止合同，只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即可，到期后如需续约，同等条件下对方有优先续签权，违约方需支付对方违约金5000元/台车。

5.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能单方调整租金。

6.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拆。

7.本协议一式两份，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租车合同简单版篇二**

出租方简称甲方：万柏林区新庄李俊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姓名：\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

现住址： \_\_\_\_

电话： \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两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根据乙方同意，将出租车捷达壹辆，牌照号\_\_\_\_\_\_及本车在营运期间所拿行车证、运营证、保险卡及随车工具承租给乙方（包括千斤项一付，备胎一条，警示牌1付，）以上随车的东西，乙方退车并交回，如有损坏，照价赔偿，乙方尽快办理准驾证，如暂时没有办理而让客运办抓住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出租车除交通事故以外，乙方承租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必须通知甲方，以甲方指定的汽修厂维修，如不遵守，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租金每天交，乙方首先一次性向甲方交付押金人民币\_\_\_元整，抵押金在双方合同期满后壹个月内退还乙方，但必须是车辆没有重大问题和不烧机油。

本合同租赁期20\_\_年\_月\_\_日起至20\_\_年\_月\_\_日

出租小包乙方在20\_\_年\_月\_\_日交回甲方出租车。

甲方： \_\_\_

乙方：\_\_\_

日期：20\_\_年\_月\_\_日

3出租车小包协议书

甲方：\_\_\_

乙方：\_\_\_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自己出资购买，属自己所有，挂靠在攀枝花市新发汔车出租公司的川dt0699号车转让给乙方，双方义定价格为人民币2\_\_0.00元正（大写：贰拾贰万元正）。另甲方交给公司的风险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正）。乙方先支付甲方现金小写100000.00元正（大写壹拾万元正），剩余欠款小写130000.00元正。大写（壹拾叁万元正）于全部付清。有关过户手续和车辆相关业务甲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完善，过户费用由乙方支付。

二、该车转让成交在\_\_年9月6日，在此时之前有关该车的法律、法规规定债权、债务、权力、义务、民事经济责任，交通事故，交通违章处罚由甲方承担，在此日之后该车的一切法律后果，法规规定债权、债务、权力、义务、民事经济责任、交通事故、交通违约处罚由乙方承担，民事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该车成交后，自\_\_年9月6日起国家燃油补贴归乙方所有。

三、因政策变动公司收回出租车经营权等，公司对车主的补偿，归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

四、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此协议甲、乙双方真实意思的表达，此协议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签字：\_\_\_

乙方签字：\_\_\_

\_\_年9月6日

**单位租车合同简单版篇三**

出租人(甲方)：\_\_\_\_\_\_\_\_\_\_\_\_\_承租人(乙方)：\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承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手机：\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手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所称汽车租赁，是为用户提供以小时、日、月计算的租车服务，并收取相应的租赁费。

二、甲方租给乙方的车辆车牌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车型为：\_\_\_\_\_\_\_\_\_\_\_\_\_\_\_\_\_\_\_，颜色为：\_\_\_\_\_\_\_\_\_\_\_\_\_\_\_\_\_\_\_。

三、本合同租赁期限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时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_\_\_\_时止。

四、乙方应付租金人民币(港币)：\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_拾\_\_\_\_\_元整(\_\_\_\_\_\_\_\_元)给甲方。乙方超时还车的，甲方按超时每小时加收人民币\_\_\_\_\_\_\_\_\_\_元。(超时\_\_\_\_\_小时按天计算租金)。

五、短租客户先付清租金再用车;月租以上客户于每月\_\_\_\_\_\_\_\_\_号前支付租金，逾期加纳租金的，除应补交拖欠租金外，甲方将另计收逾期租金的30%作为违约金。

六、乙方在租车的时候，应同时交付租车押金人民币(港币)：\_\_\_\_万\_\_\_\_\_\_\_仟\_\_\_\_\_\_\_佰\_\_\_\_\_\_\_拾\_\_\_\_\_元整(\_\_\_\_\_\_\_\_\_\_元)。还车时扣除应交款项后，甲方将余款退还给乙方，但不计付利息。

七、乙方还车时，甲方将在租车押金中扣除\_\_\_\_\_\_\_\_\_\_\_\_元作为违章押金，在\_\_\_\_\_\_\_\_\_\_天内查明无违章记录后退还给乙方。

八、乙方需要提前还车，租期的剩余时间在一天以内的，甲方不退还租金。租期在一天以上29天以下的，甲方退还未到期租金的\_\_\_\_\_%，租期在30天以上的，甲方退还未到期租金的\_\_\_\_\_%。

九、该租赁车辆只限于\_\_\_\_\_\_\_\_\_省内行驶，如需出省外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负责办理省外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擅自驾车出省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将向其追讨一切经济损失。

十、租赁期间限行驶\_\_\_\_\_\_\_\_\_\_\_\_公里，每超一公里加收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连续租\_\_\_\_\_\_\_\_天以上不限公里。

十一、租期到后，乙方如需要续租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向甲方办理相应的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的，逾期租金按每天\_\_\_\_\_\_\_\_\_\_元计算，乙方除应加纳逾期租金外，甲方将另外收取逾期租金的\_\_\_\_\_%作为违约金。逾期\_\_\_\_\_\_\_\_\_天都未交还车辆的，甲方将按诈骗案上报主管公安机关处理。

十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车辆技术状态良好，保证提供有效的行车证件，并负责对车辆投保车身险，第三者责任险、司乘座位险、附加险，且保险期限包含了租赁期限全过程。

单位租车合同范本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恪守：

一、车辆及驾驶员

甲方租用乙方的车型为\_\_\_\_\_\_\_\_\_\_\_\_\_\_\_\_\_\_：，车牌号：\_\_\_\_\_\_\_\_\_\_\_\_\_\_\_\_\_\_，乙方为该车辆驾驶人。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

租期为\_\_\_\_\_\_个月，到期后如甲方需续租，该协议条款可继续有效。租金每天\_\_\_\_\_\_\_\_\_元(含驾驶员报酬)，凭正规票据按季度支付，先租用后支付。若租期满一年甲方仍需租用，租期、租金双方另行商定。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承担车辆租赁期内的油费、过路费和停车费。保险和维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3、甲方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4、甲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享有的权利。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车辆的使用权归甲方。

2、乙方在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车辆在租赁期内正常使用时应处于良好的状态，保持车容整洁。需保养维修或临时他用时，应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后方可。

4、乙方在租赁期内服从甲方管理，车辆每天使用时间由甲方确定。

5、车辆在租赁期内不得将车辆交给其他人员驾驶，发现一次，扣除一个月的租金

6、车辆在租赁期内需有乘座人员保险，如没有保险，乘座人员发生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其它

1、因车辆状况原因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关合同的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法院提出起诉。

3、本协议从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单位租车合同简单版篇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恪守：

一、车辆及驾驶员

甲方租用乙方的车型为\_\_\_\_\_\_\_\_\_\_\_\_\_\_\_\_\_\_：，车牌号：\_\_\_\_\_\_\_\_\_\_\_\_\_\_\_\_\_\_，乙方为该车辆驾驶人。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

租期为\_\_\_\_\_\_个月，到期后如甲方需续租，该协议条款可继续有效。租金每天\_\_\_\_\_\_\_\_\_元（含驾驶员报酬），凭正规票据按季度支付，先租用后支付。若租期满一年甲方仍需租用，租期、租金双方另行商定。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承担车辆租赁期内的油费、过路费和停车费。保险和维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3、甲方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4、甲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享有的权利。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车辆的使用权归甲方。

2、乙方在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车辆在租赁期内正常使用时应处于良好的状态，保持车容整洁。需保养维修或临时他用时，应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后方可。

4、乙方在租赁期内服从甲方管理，车辆每天使用时间由甲方确定。

5、车辆在租赁期内不得将车辆交给其他人员驾驶，发现一次，扣除一个月的租金

6、车辆在租赁期内需有乘座人员保险，如没有保险，乘座人员发生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其它

1、因车辆状况原因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关合同的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法院提出起诉。

3、本协议从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单位租车合同简单版篇五**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 \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以下各条款达成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租赁目标、租期

甲方同意自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为乙方提供\_\_ \_\_辆\_\_ \_车租给乙方作为员工班车使用。班车行驶线路为： ;发车时间为： ;线路和时间如有变化，以乙方通知为准。

二、租金及付款

1.租金为每趟人民币\_\_ \_\_\_元整。

2.乙方在每月十号前支付上月的费用，如乙方逾期十天未付，须按日加付其租金3%的滞纳金，甲方为乙方提供发票为加油票。

三、甲方职责

1.甲方需保持车辆清洁，车内无异味，车辆各项性能完善，并确保车辆行驶安全。

2.甲方负责支付由本租赁合同所产生的各项政府税收。

3.如甲方需要占用乙方工作时间进行车辆的维修保养时甲方须提供乙方认可的替换车辆，乙方应予以理解配合。

4.甲方在工作期间，因自身违反交通法规，发生交通事故等而被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证件，不影响双方签定的汽车租赁合同的执行，因此造成的车辆及乙方外人员损伤和公安交通部门对甲方的罚款均与乙方无关，应由甲方承担。

5.发生甲方责任交通事故导致乙方乘坐人员受到伤害需要赔偿时，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予以赔偿。

6.甲方所提供车辆必须证照、保险齐全。

7.在合同期内甲方必须保守在工作中知晓的关于乙方的商业机密。

四、乙方职责

1.乙方应爱护车辆及其设备，如因使用不当导致损坏应照价赔偿。

2.乙方不得利用包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五、其他

1.合同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双方需解除此合同须提前至少7天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后解除。

2.本合同文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首先友好洽谈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租车合同简单版篇六**

甲方：\_\_ \_\_\_

乙方：\_\_ \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恪守：

一、车辆及驾驶员

甲方租用乙方的车型为\_\_\_\_\_\_\_\_\_\_\_\_\_\_\_：，车牌号：\_\_\_\_\_\_\_\_\_\_\_\_\_\_\_，乙方为该车辆驾驶人。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

租期为\_\_\_\_\_年，到期后如甲方需续租，该协议条款可继续有效。租金每年\_\_ \_\_元(含驾驶员报酬)，凭正规票据按季度支付，先租用后支付。

三、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承担车辆租赁期内的油费、过路费、停车费、保险和维修等费。

2、甲方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3、甲方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4、甲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享有的权利。

四、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车辆的使用权归甲方。

2、乙方在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车辆在租赁期内正常使用时应处于良好的状态，保持车容整洁。需保养维修或临时他用时，应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后方可。

4、乙方在租赁期内服从甲方管理，车辆每天使用时间由甲方确定。

5、车辆在租赁期内不得将车辆交给其他人员驾驶，发现一次，扣除一个月的租金。

6、车辆在租赁期内需有乘座人员保险，如没有保险，乘座人员发生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其它

1、因车辆状况原因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关合同的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法院提出起诉。

3、本协议从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租车合同简单版篇七**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车(牌号)租给承租方使用，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条款：

一、出租方车辆基本情况：车型：车况：(经双方签定)

二、租用期限：

自x年x月x日起至x年x月x日止，需延长租用期限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三、租车用途：

四、租车形式：以x月份为单位租赁，出租方负责提供合法的营运车辆及驾驶员，承租方负责提供燃油及驾驶员食宿。

五、租金及结算方式：月租金元(×30天)，修车时间的租金按天计算扣除。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出租方驾驶员必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及技术水平，能按照承租方要求安全运营。

(二)租赁期间，车辆所发生的交通、机械、人身(包括车内乘员的人身安全)、丢失等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出租方承担，与承租方无关。

(三)出租方需保证车辆正常运营，尽量减少修理时间，不得耽误承租方使用。如车辆因故障或事故原因，需修整10天以上者，承租方有权辞退车辆，从停止工作之日起终止合同。

(四)承租方有权对车辆进行合理调配，出租方在租赁期间需无条件接受承租方的合理要求，出租方不听从承租方调配或消极怠工，承租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出租方对车辆行驶过程中出现的不安全因素有权提出，并有权拒绝承租方的不合理要求。

七、违约责任：

(一)出租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车辆，每迟延一天，向承租方支付违约金元。

(二)出租方所提供的车辆的质量、型号不符合合同要求，应负责因此给承租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出租方应遵守承租方施工规定，如发生损坏正在施工中的道路、及承租方其他物品，出租方应对承租方的损失予以赔偿。

(四)承租方无故辞退车辆，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承租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另签补充协议。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出租方一份，承租单位一份。

出租方：承租方：

x年x月x日

**单位租车合同简单版篇八**

出租人(甲方)\_\_\_\_\_\_\_\_\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手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手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所称汽车租赁，是为用户提供以小时、日、月计算的租车服务，并收取相应的租赁费。

二、甲方租给乙方的车辆车牌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车型为：\_\_\_\_\_\_\_\_\_\_\_\_\_\_\_\_\_\_\_，颜色为：\_\_\_\_\_\_\_\_\_\_\_\_\_\_\_\_\_\_\_.

三、本合同租赁期限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时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_\_\_\_时止。

四、乙方应付租金人民币(港币)\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_拾\_\_\_\_\_元整(\_\_\_\_\_\_\_\_元)给甲方。乙方超时还车的，甲方按超时每小时加收人民币\_\_\_\_\_\_\_\_\_\_元。(超时\_\_\_\_\_小时按天计算租金)

五、短租客户先付清租金再用车;月租以上客户于每月\_\_\_\_\_\_\_\_\_号前支付租金，逾期加纳租金的，除应补交拖欠租金外，甲方将另计收逾期租金的30%作为违约金。

六、乙方在租车的时候，应同时交付租车押金人民币(港币)\_\_\_\_万\_\_\_\_\_\_\_仟\_\_\_\_\_\_\_佰\_\_\_\_\_\_\_拾\_\_\_\_\_元整(\_\_\_\_\_\_\_\_\_\_元)还车时扣除应交款项后，甲方将余款退还给乙方，但不计付利息。

七、乙方还车时，甲方将在租车押金中扣除\_\_\_\_\_\_\_\_\_\_\_\_元作为违章押金，在\_\_\_\_\_\_\_\_\_\_天内查明无违章记录后退还给乙方。

八、乙方需要提前还车，租期的剩余时间在一天以内的，甲方不退还租金。租期在一天以上29天以下的，甲方退还未到期租金的\_\_\_\_\_%，租期在30天以上的，甲方退还未到期租金的\_\_\_\_\_%.

九、该租赁车辆只限于\_\_\_\_\_\_\_\_\_省内行驶，如需出省外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负责办理省外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擅自驾车出省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将向其追讨一切经济损失。

十、租赁期间限行驶\_\_\_\_\_\_\_\_\_\_\_\_公里，每超一公里加收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连续租\_\_\_\_\_\_\_\_天以上不限公里。

十一、租期到后，乙方如需要续租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向甲方办理相应的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的，逾期租金按每天\_\_\_\_\_\_\_\_\_\_元计算，乙方除应加纳逾期租金外，甲方将另外收取逾期租金的\_\_\_\_\_%作为违约金。逾期\_\_\_\_\_\_\_\_\_天都未交还车辆的，甲方将按诈骗案上报主管公安机关处理。

十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车辆技术状态良好，保证提供有效的行车证件，并负责对车辆投保车身险，第三者责任险、司乘座位险、附加险，且保险期限包含了租赁期限全过程。

**单位租车合同简单版篇九**

出租方：

承租方：

第一条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承租方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比例，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3.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合理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本市区域内的租赁车辆救援。

4.非承租方原因，导致租赁车辆不符合第一条第1款标准时，提供同等档次替换车或减免租金。

5.承租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4、8款内容时或可能造成更大损失时，出租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赔偿。

6.出租方不承担由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7.承租方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出租方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8.出租方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方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第二条 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

2.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方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使用租赁车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出租方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作。

4.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比例免除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赔偿。

5.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

6.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合同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7.承担由于违反本条2至6款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第三条 保证金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保证金。

2.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退还承租方。

3.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

第四条 意外风险及交通事故处理

1.出租方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意外风险。具体比例如下：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的80%。

2.出租方可以向保险公司投保或其它方式承担意外风险。

3.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出租方：

承租方：

日期：

出租方：

承租方：

第一条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承租方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比例，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3.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合理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本市区域内的租赁车辆救援。

4.非承租方原因，导致租赁车辆不符合第一条第1款标准时，提供同等档次替换车或减免租金。

5.承租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4、8款内容时或可能造成更大损失时，出租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赔偿。

6.出租方不承担由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7.承租方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出租方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8.出租方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方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第二条 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

2.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方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使用租赁车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出租方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作。

4.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比例免除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赔偿。

5.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

6.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合同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7.承担由于违反本条2至6款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第三条 保证金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保证金。

2.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退还承租方。

3.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

第四条 意外风险及交通事故处理

1.出租方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意外风险。具体比例如下：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的80%。

2.出租方可以向保险公司投保或其它方式承担意外风险。

3.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出租方：

承租方：

日期：

**单位租车合同简单版篇十**

甲方：\_\_ \_\_\_

乙方：\_\_ \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恪守：

一、车辆及驾驶员

甲方租用乙方的车型为\_\_\_\_\_\_\_\_\_\_\_\_\_\_\_：，车牌号：\_\_\_\_\_\_\_\_\_\_\_\_\_\_\_，乙方为该车辆驾驶人。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

租期为\_\_\_\_\_年，到期后如甲方需续租，该协议条款可继续有效。租金每年\_\_ \_\_元(含驾驶员报酬)，凭正规票据按季度支付，先租用后支付。

三、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承担车辆租赁期内的油费、过路费、停车费、保险和维修等费。

2、甲方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3、甲方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4、甲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享有的权利。

四、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车辆的使用权归甲方。

2、乙方在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车辆在租赁期内正常使用时应处于良好的状态，保持车容整洁。需保养维修或临时他用时，应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后方可。

1

4、乙方在租赁期内服从甲方管理，车辆每天使用时间由甲方确定。

5、车辆在租赁期内不得将车辆交给其他人员驾驶，发现一次，扣除一个月的租金。

6、车辆在租赁期内需有乘座人员保险，如没有保险，乘座人员发生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其它

1、因车辆状况原因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关合同的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法院提出起诉。

3、本协议从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租车合同简单版篇十一**

承租方：

出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交通部有关规章，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一、出租方车辆基本情况：车型：大众帕萨特车况(附行车证附印件)：x20xx年购买，无任何大修记录及安全行驶记录。

二、租用期限：自20xx年1月1日起至20xx年1月1日止，共计5年。需延长租用期限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三、租车用途：办公

四、租金及结算方式：

所有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租赁期间，车辆所发生的交通、机械、人身(包括车内乘员的人身安全)、丢失等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承租方承担，与出租方无关。

(二)承租方在租赁期间，有权自由安排车辆一切外出活动，无须在告知出租方。在租赁期间出租方不得无理干预承租方的正常使用，否则承租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承租方在租赁车辆期间，应按要求对车辆进行正常养护，更换配件，因承租方没按要求对车辆进行正常保养，造成的车辆损坏、报废等一切后果，由承租方按市场正常评估价格一次性包赔给出租方。

六、违约责任：

(一)出租方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给承租方车辆，每迟延一天，向承租方支付违约金500元。

(二)出租方所提供的车辆的质量、型号必须符合承租合同的要求，如未按要求提供给承租方车辆，给承租方造成不便或损失，由出租方赔偿。

(三)承租方无故辞退车辆，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承租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另签补充协议。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出租方一份，承租方一份。

出租方(签章)：承租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单位租车合同简单版篇十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格守：

第一条 车辆状况

承租方所租的车型为\_ \_，车牌号为\_\_\_\_\_\_\_\_\_\_ ，租赁车辆的车况以发车的双方签字确认的《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租金

出租方自\_\_\_\_\_\_年\_\_\_月\_ 日起，将所租车辆交付给承租方使用，按照每月租金 元，租金按年(月)支付，租赁方续交租金应在预付租金到期前一周办理。

第三条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 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向承租方提供性能良好，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5、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车辆交付承租方。

6、如车辆属于非承租方使用不当所产生的无法投入正常行驶时，出租方可向承租方提供临时替换车辆。

第四条 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在租赁期间应对水箱水位、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或将车辆开至出租方指定维修厂，承租方不得自行折卸、更换愿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5、按期如数交纳租金。

6、如需续租车辆，须提前24小时到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

7、必须承担因承租方的行为而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第五条 租期的计算

以承租方接收车辆开始，以承租方归还车辆给出租方为止

第六条 租车押金

1、承租方在本合同签定时一次性向出租方交付足额押金( )

2、在本合同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时，如承租方无违约行为，出租方将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第七条 车辆保险

1、出租方为租赁车辆办理了车辆车辆交强险。承租方可自愿购买其他险种，费用由承担方自理。

2、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届时应协助承租方向保险公司报案，承租方必须协助出租方办理此事故的相关事宜，并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有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能按合同多约定的交车时间向承租方提供所租车辆，需向承租方赔偿该日租金的1.5倍做为违约赔偿金。

2、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逾期返还车辆的，逾期租金以原租金标准的1.5倍计收。

3、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发生操作不当或其他外部原因引起的车辆损伤，如可办理保险索赔的，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总维修费用(以保证公司评估为准)30%的加速折旧费和停驶损失;如属于保险责任免除范围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的维修费用和停驶损失。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因车辆状况原因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未经出租方许可承租方拖欠租金超过3日，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车辆并解除合同。

3、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并不返还租金和押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从事其他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十二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出租方、承租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由双方经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租车合同简单版篇十三**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租用乙方的营运客车参加春运的租车协议如下：

一、甲方为保证春运期间柳州——之间的旅客加班、顶班等工作，租用乙方所属厂牌型号为厦门金龙----，车辆座位为55座航空座椅豪华客车(新车)壹辆(车号：桂b—)，租用期为40天，自20--年1月19日至-年-月-日止，如甲方须延长租车期限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再签订租车协议。

二、甲方租用乙方车辆的租金费用为元，支付方式：在签订本协议时交纳保证金伍万元正(￥50000元)，在租赁期满后将租金支付完毕，如无违约情节，保证金可冲抵租车费用。

三、租车期间乙方所配备的车辆驾驶员的工资(含每月乙方代驾驶员支付的各项保险金500元/月，由乙代收)、车辆运输油费、路桥通行费、车辆修理费、车辆违章、违法所造成的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四、乙方的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等级条件，营运手续及保险齐全，乙方负责至少提供一名驾驶员，驾驶员应具备有关行业规定要求的条件。甲方在签订租车协议前可对乙方的车辆及配备的驾驶员进行审核，如发现车辆及车辆驾驶员不不符合有关条件，可拒绝使用，并要求乙方另行安排其它合格车辆。

五、甲方必须督促驾驶员注意行车安全，要求做到：不疲劳驾驶、不酒后驾驶、不超速、不超员驾驶车辆，每日22时至次日6时不在三级(含三级)以下公路上行驶。

六、乙方驾驶员不得有欺客、甩客、宰客等服务质量问题，如有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七、甲方保证乙方的驾驶员有足够的休息时间，保证按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合法经营;如乙方驾驶员发现车上有超员超载等违法、违规等行为的，乙方驾驶员有权告知甲方并要求甲方进行整改，符合要求后方可运行，否则因违法、违规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八、在协议期满后，如甲方所属车辆在乙方车站有售票款，乙方可自行在甲方的车辆票款中扣除(含甲方的班线车辆及所租凭的其它的车辆票款)。

九、签订协议时，甲方自愿以车号为桂b——号客车作为抵押物，在租凭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由甲方负完全责任，所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因甲方行为导致乙方车辆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所属的桂b—号客车承担连带担保赔偿责任，如甲方不能在协议结束后的60日内支付完毕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乙方所属的桂b—号客车，用所得保车款优先赔偿乙方的损失。

十、本协议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

**单位租车合同简单版篇十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恪守：

一、车辆及驾驶员

甲方租用乙方的车型为\_\_\_\_\_\_\_\_\_\_\_\_\_\_\_\_\_\_：，车牌号：\_\_\_\_\_\_\_\_\_\_\_\_\_\_\_\_\_\_，乙方为该车辆驾驶人。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

租期为\_\_\_\_\_\_个月，到期后如甲方需续租，该协议条款可继续有效。租金每天\_\_\_\_\_\_\_\_\_元（含驾驶员报酬），凭正规票据按季度支付，先租用后支付。若租期满一年甲方仍需租用，租期、租金双方另行商定。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承担车辆租赁期内的油费、过路费和停车费。保险和维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3、甲方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4、甲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享有的权利。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车辆的使用权归甲方。

2、乙方在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车辆在租赁期内正常使用时应处于良好的状态，保持车容整洁。需保养维修或临时他用时，应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后方可。

4、乙方在租赁期内服从甲方管理，车辆每天使用时间由甲方确定。

5、车辆在租赁期内不得将车辆交给其他人员驾驶，发现一次，扣除一个月的租金

6、车辆在租赁期内需有乘座人员保险，如没有保险，乘座人员发生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其它

1、因车辆状况原因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关合同的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法院提出起诉。

3、本协议从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单位租车合同简单版篇十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格守：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第一条 车辆状况

出租方所提供的车型为 ，车牌号为 。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租金

出租方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将所租车辆交付给承租方使用，按照月租金 ，租期为7个月，共计 ，(大写) ，当实际使用天数不满7个月时，出租方按照实际使用时间退还相应租金。

第三条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向承租方提供性能良好，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5、如车辆属于非承租方使用不当所产生的无法投入正常行驶时，出租方可向承租方提供临时替换车辆。

第四条 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

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应对水箱水位、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或将车辆开至出租方指定维修厂，承租方不得自行折卸、更换愿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4、承租方在车辆租用期间，汽油、润滑油、路桥费、停车费自行负责。

第五条 租期的计算

以承租方接收车辆开始，以承租方归还车辆给出租方为止

第六条 车辆保险

1、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届时应协助承租方向保险公司报案，承租方必须协助出租方办理此事故的相关事宜，并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有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出租方、承租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由双方经协商解决。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单位租车合同简单版篇十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格守：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第一条 车辆状况

出租方所提供的车型为 ，车牌号为 。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租金

出租方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将所租车辆交付给承租方使用，按照月租金 ，租期为7个月，共计 ，(大写) ，当实际使用天数不满7个月时，出租方按照实际使用时间退还相应租金。

第三条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向承租方提供性能良好，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5、如车辆属于非承租方使用不当所产生的无法投入正常行驶时，出租方可向承租方提供临时替换车辆。

第四条 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应对水箱水位、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或将车辆开至出租方指定维修厂，承租方不得自行折卸、更换愿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4、承租方在车辆租用期间，汽油、润滑油、路桥费、停车费自行负责。

第五条 租期的计算

以承租方接收车辆开始，以承租方归还车辆给出租方为止

第六条 车辆保险

1、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届时应协助承租方向保险公司报案，承租方必须协助出租方办理此事故的相关事宜，并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有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出租方、承租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由双方经协商解决。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单位租车合同简单版篇十七**

出租方：

承租方：

第一条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承租方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比例，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3.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合理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本市区域内的租赁车辆救援。

4.非承租方原因，导致租赁车辆不符合第一条第1款标准时，提供同等档次替换车或减免租金。

5.承租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4、8款内容时或可能造成更大损失时，出租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赔偿。

6.出租方不承担由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7.承租方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出租方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8.出租方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方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第二条 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

2.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方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使用租赁车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出租方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作。

4.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比例免除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赔偿。

5.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

6.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合同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7.承担由于违反本条2至6款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第三条 保证金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保证金。

2.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退还承租方。

3.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

第四条 意外风险及交通事故处理

1.出租方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意外风险。具体比例如下：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的80%。

2.出租方可以向保险公司投保或其它方式承担意外风险。

3.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出租方：

承租方：

日期：

**单位租车合同简单版篇十八**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_\_\_\_

出租方：××× ××货运公司

承租方：××× ××建筑公司施工三队

一、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四吨载重量解放牌汽车租给承租方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二、承租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工地运砂子、水泥、砖、木料和预制板用。承租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

三、承租方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方自负，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方不但不给付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而且出租方每天还要偿付承租方 元钱的违约金。

四、租用期定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5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五、租金每月为 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

六、所用燃料由承租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索赔承租方。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八、其它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九、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送有关管理机关备案。

出租方：(盖章) 承租方：(盖章)

**单位租车合同简单版篇十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格守：

第一条 车辆状况

承租方所租的车型为\_ \_，车牌号为\_\_\_\_\_\_\_\_\_\_ ，租赁车辆的车况以发车的双方签字确认的《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租金

出租方自\_\_\_\_\_\_年\_\_\_月\_ 日起，将所租车辆交付给承租方使用，按照每月租金 元，租金按年(月)支付，租赁方续交租金应在预付租金到期前一周办理。

第三条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 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向承租方提供性能良好，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5、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车辆交付承租方。

6、如车辆属于非承租方使用不当所产生的无法投入正常行驶时，出租方可向承租方提供临时替换车辆。

第四条 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在租赁期间应对水箱水位、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或将车辆开至出租方指定维修厂，承租方不得自行折卸、更换愿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5、按期如数交纳租金。

6、如需续租车辆，须提前24小时到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

7、必须承担因承租方的行为而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第五条 租期的计算

以承租方接收车辆开始，以承租方归还车辆给出租方为止

第六条 租车押金

1、承租方在本合同签定时一次性向出租方交付足额押金( )

2、在本合同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时，如承租方无违约行为，出租方将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第七条 车辆保险

1、出租方为租赁车辆办理了车辆车辆交强险。承租方可自愿购买其

他险种，费用由承担方自理。

2、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届时应协助承租方向保险公司报案，承租方必须协助出租方办理此事故的相关事宜，并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有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能按合同多约定的交车时间向承租方提供所租车辆，需向承租方赔偿该日租金的1.5倍做为违约赔偿金。

2、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逾期返还车辆的，逾期租金以原租金标准的1.5倍计收。

3、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发生操作不当或其他外部原因引起的车辆损伤，如可办理保险索赔的，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总维修费用(以保证公司评估为准)30%的加速折旧费和停驶损失;如属于保险责任免除范围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的维修费用和停驶损失。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因车辆状况原因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未经出租方许可承租方拖欠租金超过3日，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车辆并解除合同。

3、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并不返还租金和押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从事其他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十二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出租方、承租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由双方经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